

人權政策	具體方案
禁用童工	為保護未成人之身心健康，本公司禁止雇用未滿 16 歲之人士從事工作。相關人員於招募甄選之篩選履歷表等初步階段，便須依據履歷、畢業年度等相關訊息，進行年齡之辨識，篩選應徵者。
禁止強迫勞動	尊重勞工自由，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。勞工的工時是由勞資雙方協商之約定為原則，公司依法令與營運狀況，安排出勤時段、排班、排休與休息時間；若法令有變動則依法變更。因工作實際需要，經工會同意方得將正常工作時間延長之，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依勞基法規定之，提供加班費或補休之申請。
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與工作生活平衡	公司致力打造一個健康樂活的職場環境，除了提供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外，定期辦理健康檢查、舉辦家庭日活動，提供社團經費補助與休閒娛樂設施，並聘請醫生臨廠為同仁提供健康諮詢服務，執行各項積極性預防的服務，期許每一位同仁樂在工作、無後顧之憂。
反歧視	為確保人員的工作機會平等，杜絕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，不論僱用、薪資、訓練、晉升、資源分配等各方面，不因國籍、種族、性別、宗教、政治、或社會出身、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。公司秉持以能力及貢獻為衡量指標，確保所有員工的權利及機會均等。